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8月22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9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公告如下：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4年7月12日，你公司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告，针对公司2022年、2023年养牛场实际建设与竣工结算不一致等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具有司法认定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养牛场建设项目进行复审。7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确定了复审机构并告知公司管理层，要求公司配合签订合同并尽快开展复审工作。但是，你公司拒绝与复审机构签订协议，阻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第四十四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对你公司予以警示，同时责令你公司从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抓紧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对养牛场重大工程项目复审工作，2024年9月20日前向我局书面报送复审结果及整改报告，按规定做好持续信息披露。你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公司代码：600965　公司简称：福成股份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成股份	600965	福成五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	绳东莉
电话	010-61595607	010-61595607
办公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京榆大街963号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京榆大街963号
电子信箱	Fortune600965@163.com	Fortune600965@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36,908,497.74	2,562,669,961.56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1,871,033.72	2,141,254,269.86	-0.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9,914,146.16	571,224,082.44	-1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33,110.66	92,702,661.32	-6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76,825.87	98,439,618.54	-6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2,731.24	-2,789,427.50	2,16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2	4.355	减少2.9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5	0.1132	-66.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5	0.1132	-66.8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7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1	282,510,774	0	无	
李福成	境内自然人	15.87	129,953,825	0	无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1	73,795,393	0	质押	73,000,000
李高生	境内自然人	2.16	17,656,737	0	无	
张雪春	境内自然人	1.56	12,761,939	0	无	
田桂军	境内自然人	1.44	11,825,881	0	无	
滕再生	境内自然人	1.20	9,830,834	0	无	
王金良	境内自然人	1.01	8,259,368	0	无	
王树国	境内自然人	0.80	6,571,481	0	无	
王晓玮	境内自然人	0.70	5,752,68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李福成、李高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良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承诺方（曾攀峰、曾馨槿）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业绩补偿金额应在当年年度财务合并报表审计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予以确定。本次业绩承诺方累计应付公司投资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及费用共计171,874,711.49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项补偿义务承诺方均已到期未履行。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五丰"、"投资方"或"公司"）于2018年11月购买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福地公司"或"天德福地陵园"）60%股权，现将本次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及盈利补偿方式以及2019-2023年度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购买资产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1月8日，福成五丰与曾攀峰、曾馨槿签订《关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福成五丰投资18,000万元，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取得天德福地公司60%的股权。

具体交易方案如下：福成五丰向天德福地公司增资9,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占天德福地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0%），剩余6,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福成五丰以9,000万元受让天德福地公司股东持有的合计3,000万元（占天德福地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0%）的公司股权，其中：以3,870万元受让曾攀峰持有的1,290万元公司股权，以5,130万元受让曾馨槿持有的1,710万元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中增资及股权转让同步进行，不可分割。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天德福地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曾攀峰	30,100,000.00	43.00
曾馨槿	39,900,000.00	57.00
合 计	70,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德福地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曾攀峰	17,200,000.00	17.20
曾馨槿	22,800,000.00	22.8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天德福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盈利补偿方式

根据福成五丰与天德福地公司股东签订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有关业绩承诺的主要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

天德福地公司及原股东向投资方承诺2019年至2023年期间，公司管理团队须保持稳定，并承诺完成下述经营指标：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经审计除非后净利润(万元)	2,270	2,720	3,270	3,920	4,700

2、实际利润数的确认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并体现在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

3、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如果天德福地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预期净利润，公司原股东将按如下公式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由公司原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投资方有权选择现金补偿或公司原股东以股权的方式予以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股权补偿的价格和数量由各方根据公司届时经营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投资方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股份不冲回。

公司原股东之间就上述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上述调整应在当年度合并报表审计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合并报表审计应当由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完成。

4、股权转让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业绩补偿履行完毕前，未经投资方事先同意，公司原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天德福地公司股权。

5、回购权

天德福地公司原股东承诺，公司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要求公司原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1）天德福地公司连续3个年度未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净利润目标；

2）天德福地公司任一年度未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净利润目标且未按照约定方式和期限完成对投资方的补偿的；

3）因天德福地公司原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实施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跌幅超过往年同期50%）的，或因公司公墓经营资质、土地房产等资产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合规经营的；

4）天德福地公司及原股东、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投资方同意擅自出售全部资产或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关的重要资产的。

投资方所持全部股权的回购价格=全部投资额+以全部投资额为基数按每周年12%计算的费用（具体按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实际天数计算）。

上述回购款天德福地公司原股东必须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其回购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且天德福地公司原股东之间就上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2019年度，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京永审字(2020)第1100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记载，天德福地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802,362.01元，未完成福成五丰与天德福地公司股东签到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根据相关补偿条款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应为36,791,618.26元。由曾攀峰、曾馨槿各以10%的股权补偿方式（即：曾攀峰、曾馨槿分别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以1.84元/股的价格）向公司进行补偿，并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对天德福地陵园的持股比例由60%变更为80%。

2、2020年度，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110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记载，天德福地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803,386.81元，未完成福成五丰与天德福地公司股东签到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根据相关补偿条款计算的补偿金额应为35,193,184.98元。对于曾攀峰、曾馨槿对公司2020年业绩补偿，2022年4月8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决书》[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12号），裁决书裁定曾攀峰、曾馨槿连带承担向公司支付27,994,704.66元业绩补偿、仲裁律师费30万元和仲裁费341,101元，合计28,635,805.66元，并认定公司投资金额为1.62亿元。

3、2021年度，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永证审字(2022)第1100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记载，天德福地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032,662.52元，未完成福成五丰与天德福地公司股东签到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根据相关补偿条款计算的补偿金额应为42,368,952.92元。由于2022年4月8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决书》[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12号）中认定公司投资金额为1.62亿元，故根据相关补偿条款计算后补偿金额调整为38,132,057.63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协议约定的子公司业绩补偿不计入收入的议案》，2022年4月8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裁决曾攀峰和曾馨槿向公司支付2020年现金业绩补偿2,799.47万元，曾攀峰和曾馨槿尚未向公司支付2020年度现金业绩补偿。鉴于上述情况，及尽公司所知，曾攀峰和曾馨槿很可能不具备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2021年业绩补偿的支付能力，按照有关政策、规则及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不将2021年业绩补偿记入公司2021年度营业外收入。在追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公司将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继续向曾攀峰和曾馨槿追索2020年和2021年业绩补偿。

4、2022年度，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永证审字(2023)第110005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记载，天德福地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935,330.88元，未完成福成五丰与天德福地公司股东签到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根据相关补偿条款计算2022年的补偿金额应为45,236,514.23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协议约定的子公司业绩补偿不计入收入的议案》，尽公司所知，曾攀峰和曾馨槿很可能不具备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2022年业绩补偿的支付能力，按照有关政策、规则及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不将2022年业绩补偿记入公司2022年度营业外收入。在追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公司将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继续向曾攀峰和曾馨槿追索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业绩补偿。

5、2023年度，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永证审字(2024)第1100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记载，天德福地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383,409.71元，未完成福成五丰与天德福地公司股东签到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根据相关补偿条款计算2023年的补偿金额应为59,870,333.97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协议约定的子公司业绩补偿不计入收入的议案》，尽公司所知，曾攀峰和曾馨槿很可能不具备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2023年业绩补偿的支付能力，按照有关政策、规则及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不将2023年业绩补偿记入公司2023年度营业外收入。在追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公司将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继续向曾攀峰和曾馨槿追索2020-2023年度业绩补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天德福地公司调整业绩承诺数据已经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已向曾攀峰和曾馨槿发出了《2020-2023年度关于通知履行天德福地陵园业绩补偿支付义务的函》，曾攀峰和曾馨槿应付未付公司投资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及费用共计171,874,711.49元，其中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及费用28,635,805.66元已经仲裁裁定。该函以延长公司对其业绩补偿的诉讼时效，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会择机继续对其提起诉讼，以收回公司应得的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965　股票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食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要求，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4年半年度食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食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数据

产品类别	产量(吨)	销量(吨)	库存量(吨)	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牛肉	2,187.92	2,176.94	708.88	14.81	10.76	5.09
羊肉	59.91	101.08	36.73	-55.57	-11.54	-57.69
肉制品	3,777.85	3,835.60	466.92	-12.08	-12.05	6.40
乳制品	8,183.11	8,135.42	1,155.54	57.66	70.81	43.84
速食品	1,424.72	1,473.32	181.63	-23.77	-20.43	-30.75
益生菌粉	3.57	3.58	0.00	71.63	70.48	-100.00
合计	15,637.08	15,725.95	2,549.71	16.71	20.44	12.53

1、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情况

注：上述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分						
产品分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牛肉	78,627,682.17	62,402,829.33	20.64	-19.14	-19.11	-0.03
羊肉	6,474,128.92	4,769,591.39	26.33	-17.04	-18.44	1.26
肉制品	85,011,909.06	70,941,421.34	16.55	-27.10	-22.03	-5.43
乳制品	31,733,011.37	27,215,079.66	14.24	35.74	37.27	-0.95
速食品	35,336,779.95	32,696,775.17	7.47	-51.88	-45.04	-11.52
益生菌粉	2,744,826.01	1,872,580.81	31.78	18.63	4.68	9.10
小计	239,928,337.48	199,898,277.70	16.68	-25.21	-21.63	-3.8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模式	200,283,059.24	167,008,849.37	16.61	-21.57	-18.32	-3.32
分销模式	39,645,278.24	32,889,428.33	17.04	-39.42	-35.03	-5.60
小计	239,928,337.48	199,898,277.70	16.68	-25.21	-21.63	-3.8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部分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北京地区	161,691,164.97	134,617,275.15	16.74	-18.75	-14.90	-3.77
华北地区	61,414,015.09	51,517,654.40	16.11	-28.06	-25.86	-2.49
东北地区	1,053,722.75	818,222.00	22.35	-38.64	-35.68	-3.57
华东地区	9,508,984.20	7,972,349.32	16.16	-56.65	-51.97	-8.16
华南地区	1,254,824.59	961,215.45	23.40	-71.91	-73.98	6.11
其它地区	5,005,625.88	4,011,561.38	19.86	-39.78	-31.45	-9.74
合计	239,928,337.48	199,898,277.70	16.68	-25.21	-21.63	-3.8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内部抵消后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7,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87.19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00	2024/8/26-2024/11/25	1.00%-2.40%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万元（含56,500.00万元）。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90.31	-
2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94.04	-
3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83.15	-
4	结构性存款	9,000.00	-	-	9,000.0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6	结构性存款	12,250.00	12,250.00	120.64	-
7	结构性存款	12,750.00	12,750.00	41.52	-
8	结构性存款	6,020.00	6,020.00	22.08	-
9	结构性存款	6,280.00	6,280.00	77.30	-
10	结构性存款	6,480.00	6,480.00	80.54	-
11	结构性存款	6,220.00	6,220.00	23.04	-
12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0.55	-
13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1.47	-
14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2.82	-
15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1.11	-
16	结构性存款	970.00	970.00	2.10	-
17	结构性存款	1,030.00	1,030.00	5.80	-
18	结构性存款	6,020.00	6,020.00	13.26	-
19	结构性存款	6,280.00	6,280.00	14.04	-
20	结构性存款	5,220.00	5,220.00	28.63	-
21	结构性存款	5,480.00	5,480.00	11.89	-
22	结构性存款	990.00	990.00	2.21	-
23	结构性存款	1,010.00	1,010.00	5.69	-
24	结构性存款	6,380.00	-	-	6,380.00
25	结构性存款	6,120.00	-	-	6,120.00
26	结构性存款	5,340.00	-	-	5,340.00
27	结构性存款	5,360.00	-	-	5,360.00
2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29	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	15,000.00	7,000.00	187.19	8,000.00
合计		167,700.00	122,500.00	909.40	45,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42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65	
总投资额度				56,5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45,2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11,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有方"）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东莞有方内部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0.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东莞有方内部股东决议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的融资需求，预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批复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东莞有方内部股东决议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92618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4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慷		
注册资本	9,199.4495万元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模块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物联网通信终端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物联网通信终端的生产加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2023.12.31（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2024.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923.42	170,684.62
	负债总额	82,228.79	89,872.62
	净资产	74,694.63	80,812.00
	营业收入	93,192.49	86,235.00
	净利润	-3,843.16	5,87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80.13	5,527.46

经核查，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二）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三）担保合同中的其他重要条款：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本合同订立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东莞有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6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至8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alomicr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TAO HAI（陶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唐娅

独立董事：王一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至8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alomicr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娅

电话：0757-81280550

邮箱：ir@halomicr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4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0.5g、1.0g）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通知书编号：2024B03754、2024B03756

受理号：CYHB2350243、CYHB2350244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1.0g（按$C_{19}H_{24}N_6O_5S_2$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1）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生产企业：（1）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0602、国药准字H20050603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含变更贮藏条件）；（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3）修订药品说明书。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含变更贮藏条件）；（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3）修订药品说明书。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天心制药于2005年获得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新药证书并生产上市。2023年2月27日天心制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0.5g、1.0g）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3月8日获得受理。

头孢吡肟是第四代头孢菌素，可用于治疗成人和2月龄至16岁儿童敏感细菌引起的中至重度感染。

目前中国境内上市的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2023年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在中国公立医院的销售额为人民币8,22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天心制药在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526.83万元（未审计）。2023年度天心制药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719.10万元。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天心制药的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0.5g、1.0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2024年5月13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及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汇得科技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汇得科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王许、高云玲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注册会计师王许由于工作调整，现委派乔琪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乔琪和高云玲，其中乔琪为项目合伙人，高云玲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乔琪，199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6家，担任3家上市公司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乔琪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乔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创新产品"经导管主动脉瓣系统"获批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球首个结构和工艺实现与外科生物瓣相同启闭模式的球囊扩张式经导管主动脉瓣产品（国械注准20243131529）获准注册。依据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的注册申请资料，对比以往国内已经注册上市的同类产品，该产品具有颠覆性的技术创新。

对于人工生物瓣（包括外科生物瓣和经导管介入生物瓣），瓣膜的耐久性和抗钙化性能是业界最为关注、研究最多的两个关键性能。目前外科牛心包生物瓣有大组长期临床应用数据10-15年使用寿命，被公认为是生物瓣耐久性的金标准。除瓣叶组织抗钙化改性技术外，其瓣叶交界固定在非管状单丝的弹性支架上使瓣叶启闭的应力最小是获得耐久性的关键。公司这款经导管主动脉瓣，通过其专利技术-"瓣叶交界与网管支架连接"的缝制工艺，首次实现了在激光雕刻的六边形网格结构的管状支架上固定生物瓣叶，克服了介入生物瓣支架无弹性下实现与外科生物瓣一样的瓣叶开启关闭模式的难题。按照ISO5840相关要求进行了体外流体力学和加速疲劳对比测试，证实了这款使用同样瓣叶材料的产品具有与已上市多年的外科生物瓣相同的瓣叶启闭同步性和最小瓣叶交界及支撑应力，显示与外科生物瓣一致的体内存续寿命。

同时，这款经导管主动脉瓣结构的可扩张设计也是此前同类产品所不具备的。正像公司已注册上市的限位可扩外科生物瓣一样，该产品是一款唯一可扩张的介入主动脉瓣，这无疑使TAVR-in-TAVR可介入更大一号的瓣中瓣，即多一次ViV成为可能。无论是其与外科生物瓣一样的耐久性，还是可扩满足多一次的再介入治疗，都将成为结构性心脏病及经导管主动脉瓣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升级，也为广大国内瓣膜病患者获得更好生活质量和更久生命周期带来福音。

此外，该产品释放与锚定采用球囊扩张方式，创新点还包括：①生物瓣装载通过球囊内的阻挡部件直接压卧在球囊上，使瓣膜的输送与释放操控性好，定位精准；②瓣膜支架相同夹角的网格结构设计，使其压握和球扩展开瓣膜中心点保持不变，瓣膜可按定位展开；③瓣叶形态、瓣架尺寸与外科生物瓣一致，每2mm一个规格，便于适配选择；④最大规格瓣膜支架流入端裙衬高度为10.5mm，可防止阻挡冠脉开口；⑤配有长、短两款瓣膜输送器，可满足少数经股路入有困难患者的选择。

我国人口基数大，随着人均寿命的延长，主动脉瓣退行性病变的患者逐年增多。据统计，目前各种原因导致的主动脉瓣狭窄患者超过400万。随着介入瓣在国内的推广以及治疗患者趋于低龄化，对具有更高抗钙化性和耐久性的球扩式介入牛心包瓣的需求随之不断上升。基于公司18年外科手术植入牛心包生物瓣的成功经验，期待该产品与外科植入牛心包瓣具有同样卓越的耐久性。

该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推广效果、医疗诊治水平、医保支持力度等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15:00-16:30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日上午12:00点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oppeinir@oppein.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公司将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日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15:00-16:30

（二）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总裁：姚良松先生

（二）独立董事：李新全先生

（三）财务负责人：王欢女士

（四）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日上午12: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oppeinir@oppein.com），公司将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日15:00-16:30登陆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任先生

（二）电话：020-3673 3399

（三）邮箱：oppeinir@oppe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观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